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上訴人 林陳森妹
徐陳金嬌
陳和妹
陳賢英

劉柏均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益嘉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美瑩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○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靈鷲聖山圓明講寺籌備處因112年度重訴
字第530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327萬8,452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61萬7,0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卉妤